

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0/2021\\_2022\\_\\_E7\\_A4\\_BE\\_E4\\_BC\\_9A\\_E5\\_B7\\_A5\\_E4\\_c80\\_32046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7_A4_BE_E4_BC_9A_E5_B7_A5_E4_c80_320461.htm)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(人事部、民政部2006年7月20日以国人部发[2006]71号发布)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工作者职业行为，提高社会工作者专业能力，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，根据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社会福利、社会救助、社会慈善、残障康复、优抚安置、卫生服务、青少年服务、司法矫治等社会服务机构中，从事专门性社会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 第三条 国家建立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制度，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。 第四条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分为助理社会工作师、社会工作师和高级社会工作师三个级别。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评价办法另行制定。助理社会工作师、社会工作师英文分别译为：Junior Social Worker Social Worker 第五条 通过职业水平评价，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，表明其已具备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水平和能力。 第六条 人事部、民政部共同负责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，并按职责分工对该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 第二章 考试 第七条 助理社会工作师、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评价实行全国统一大纲、统一命题、统一时间、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，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。 第八条 民政部负责组织专家拟定考试科目、考试大纲，组织命题，研究建立考试试题库，提出考试合格标准建议。 第九条 人事部负责组织专家审定考试科目、考试大纲和

试题，会同民政部确定考试合格标准，并对考试实施等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第十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并符合助理社会工作者或社会工作者报名条件的人员，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